

收文編號：1080000857

議案編號：1080125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32 號 政府提案第 11192 號之 2

案由：勞動部函，為修正「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 108050007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7 ATTCH8 ATTCH9 ATTCH15

主旨：「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8050096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含附件）

勞動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 1080500966 號

修正「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部 長 許 銘 春

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工資、失能及死亡補償為限。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職業災害補償費用，以庇護性就業者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發生職業災害時，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所支付工資、失能及死亡補償之差額。

同一職業傷害支付之原領工資之職業災害補償，最長補助二年。

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施行。茲配合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五三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殘廢」修正為「失能」。

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工資、<u>失能</u>及死亡補償為限。</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工資、殘廢及死亡補償為限。</p>	<p>配合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五三五號令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爰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文字「殘廢」修正為「失能」。</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職業災害補償費用，以庇護性就業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發生職業災害時，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所支付工資、<u>失能</u>及死亡補償之差額。</p> <p>同一職業傷害支付之原領工資之職業災害補償，最長補助二年。</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職業災害補償費用，以庇護性就業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發生職業災害時，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所支付工資、殘廢及死亡補償之差額。</p> <p>同一職業傷害支付之原領工資之職業災害補償，最長補助二年。</p>	<p>修正理由同前條。</p>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